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127226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 (1272265A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覆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代用國中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鐘點教師或兼任教師，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427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